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9634號

原　　告　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正平
訴訟代理人　張靜律師
被　　告　周佩錡
訴訟代理人　羅一順律師
複代理人　張益昌律師
　　陳安安律師
被　　告　楊朝欽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6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分別於108 年5 月8 日及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楊朝欽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 號所示本票，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楊朝欽負擔二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及被告楊朝欽經合法通知，分別未於民國（下同）108年5 月8 日及30日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情形，爰依被告周佩錡、原告之聲請，准予一造辯論判決。

二、按確認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周佩錡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 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106年度司票字第5526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6號第49頁，下稱基隆地院卷），被告楊朝欽執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 所示本票，向本院聲請105 年度司票字第6255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見基隆地院卷第27頁），惟原告否認本票債權，兩造就本票債權

存在與否已發生爭執，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有即受確認判決法律上利益。

三、按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查被告周佩錡與原告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係依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流抵約定（見本院卷第32頁），請求原告將如附表二所示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伊，此有起訴狀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 年度重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8至29、226 至254 頁），與本件原告之請求及聲明，非完全相同，被告周佩錡抗辯原告違反重行起訴等語（見本院卷第22至24頁），顯屬無據。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交付被告，惟編號1 本票到期日有變造，伊雖與被告周佩錡於102 年5 月14日在鈞院所屬民間公證人重慶聯合事務所做成102 年度北院民公誌第491 號公證書，公證書附有借貸金額新臺幣（下同）1 億1 千萬元之土地開發借款契約書，被告周佩錡除於102 年5 月9 日匯入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借款（即附表三編號4 所示）外，其餘均未交付，且公證書附有發票日均為102 年5 月8 日、到期日均為103 年4 月30日各1,000 萬元之11張本票，依後契約優於前契約原則，該11張本票取代系爭編號1 本票。另伊已陸續償還被告楊朝欽借款576 萬元，兩造間並無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爰起訴請求附表一所示本票之票據債權及原因關係債權均不存在等語，並聲明：確認被告楊朝欽、周佩錡分別持有原告簽發如附表一所示本票債務及其原因債務均不存在（見本院卷第184 頁）。

二、被告周佩錡則以：伊已將如附表三所示借款內容交付原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楊朝欽則以：附表一編號2 本票係兩造於103 年4 月14

日會算債權債務關係而由周元富（即原告前法定代理人）簽發交付予伊，原告稱已陸續清償576萬元，無異自認前揭本票有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存在，惟伊否認原告有清償事實，自應由其就此抗辯事由負舉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見本院卷第64至66頁）。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㈠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本票發票日期103年7月25日經變造等語（見本院卷第128、143頁）；本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以影像光譜比對儀檢查、實體顯微鏡檢查，鑑定結果：送鑑之本票經檢查結果，其上到期日欄「103」年之『3』字與票面上其他字跡之墨色反應相同，綜徵字跡跡筆劃之壓痕深淺及著墨情形，未發現有「102」經塗改或填改為「103」之痕跡。有108年3月19日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53至159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

㈡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反面解釋，票據債務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此時固應先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必待為票據基礎之原因關係確立後，法院就此項原因關係進行實體審理時，當事人於該原因關係是否有效成立或已否消滅等事項有所爭執，始適用各該法律關係之舉證責任分配原則。惟倘執票人主張支票係發票人向其借款而簽發交付，發票人抗辯其未收受借款，則就借款已交付之事實，應由執票人負舉證責任。

㈢查附表三編號2及3所示102年4月24日借貸憑證及102年5月14日土地開發借貸契約書，為原告簽發後交付被告周佩錡收執（見本院卷第40至46頁），為兩造到庭不爭執，應可認原告簽發系爭本票目的係作為擔保其向被告周佩錡借款之用。原告到庭不否認被告周佩錡於102年5月9日匯入新臺幣（下同）4,000萬元（見本院卷第98頁反面），亦有被告周佩錡提出新光銀行存入憑條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2頁）

，另被告周佩錡分別於附表三編號5至9所示時間交付資金，有附表三編號5至9證據資料在卷，被告周佩錡已就交付借貸金額5,380萬（4,000＋220＋300＋500＋200＋160）元部分已盡舉證之責，其餘附表三編號1至3所示借貸契約書固載明原告向被告周佩錡或其母高宣瀅借款，惟並未表明原告已收到借款（見本院卷第37至46頁），依上開說明，尚不足證明其交付借款之事實。

㈣原告雖否認附表三編號5至9所示借貸；惟金錢借貸之交付，當事人間倘約定以指示交付方式為之，貸與人如已依約將貸與之金錢移轉予借款人指定之第三人之帳戶時，當事人之借貸關係應認已有效成立，始符合誠信原則。查附表三編號5至9所示借貸均為被告周佩錡本人或委由其父即周慶和處理，自不因被告周佩錡未親自為之，遽認定兩造間未成立借貸契約，且被告周佩錡交付220萬元吳志遠，該員為原告之債權人，有收據載明：「代償周元富向吳志遠之借款」等語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9頁），而原告因土地開發案，需支付昌禾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費，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07年度重訴字第22號民事判決理由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46至247頁），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屬無據。至原告主張公證書所附11張本票（見本院卷第48至51頁），已取代系爭編號1本票等語；惟解釋契約應探求當事人真意，原告分別簽發總額共1億1千萬元之本票及附表一編號1本票，表明為同一債務擔保，自無後契約優於前契約之理。綜上，原告簽發附表一編號1本票及前揭借貸契約，亦提供附表二所示房地為被告周佩錡設定1億5千萬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有土地、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32至35頁），足見本件借貸事宜，原告已與被告周佩錡間就借貸契約之必要之點達成合致，兩造間既有消費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且迄未會算借款利息，原告以系爭本票原因關係不存在，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無據。

㈤原告主張：已清償被告楊朝欽576萬元等情，提出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見本院卷第125至126頁），其公司會計吳嘉慶製作交易往來書面與銀行客戶對帳單、支票存款對帳單等在卷可按（見基隆地院卷第125至133頁），並據吳嘉慶到庭具結證述：「（問：第五欄支票金額代表著原告公司已經對楊朝欽清償576萬元是否如此？）是的。」等語明確在卷（見本院卷第130至134頁）。又本院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被告楊朝欽，被告楊朝欽既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就之後原告主張清償等情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認原告前開主張為真。被告楊朝欽對原告之借款債權既經原告清償完畢，則其對原告本票債權亦隨之消滅，被告楊朝欽對原告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

五、綜上所述，原告既已清償被告楊朝欽債權，其起訴請求判決確認被告楊朝欽就原告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附表一編號1本票既為有效，且該本票亦有消費借貸之原因關係存在，原告請求確認被告周佩錡就該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曾寶生

附表一

編號	發票人	面額（新臺幣）	發票日期	到期日期	受款人	頁碼
1.	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	1億1,000萬元	102年4月24日	103年7月25日	周佩錡	基隆地院卷第47頁
2.	豐拓晟股份有限公司	520萬元	103年4月14日	103年5月31日	楊朝欽	基隆地院卷第21頁

附表二：見本院卷第253至254頁

編號	土地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新北市○○區○○○段332地號	171.48	全部
2	新北市○○區○○○段345地號	568.12	全部
3	新北市○○區○○○段351地號	7,780.55	全部
4	新北市○○區○○○段431地號	28.44	全部
5	新北市○○區○○○段六分小段171 -118地號	1	全部

編號	地號/建號/門牌號碼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續上頁）

1	地號：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347地號	3,896.82	全部
2	建號：新北市平溪區南山一段3建號	238.60	全部
	門牌：新北市平溪區乾坑7號		

附表三：（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5頁）

編號	被告主張借款債權	日期	金額	被告主張交付方式	證據資料本院頁碼
1	本金	101年9月28日	4,000萬元	被告之母高瑄瀅及洪定暉移轉債權予被告周佩錡	借貸合約書第37至39頁
2	借款憑證	102年4月24日	1億1,000萬元		借款憑證第40頁
3	公證書	102年5月8日	確認借貸本金1億1,000萬元		公證書第41至51頁
4	本金	102年5月9日	4,000萬元	被告周佩錡匯入原告帳戶，原告用來清償原告對吳志遠之債務	存入憑條第52頁
5	本金	102年5月10日	220萬元	被告周佩錡以現金交付給原	收據第59頁

（續上頁）

				告之債權人吳志遠，以代墊原告上述債務之利息	
6	本金	103年1月28日	300萬元	被告周佩錡指示其父周慶和匯款予原告	匯款委託書第60頁
7	本金	103年2月24日	500萬元	被告周佩錡指示其父周慶和匯款代墊原告對昌禾公司之債務	存款存入存根第61頁
8	本金	103年3月6日	200萬元	被告周佩錡指示其父周慶和匯款予原告	匯款委託書第62頁
9	本金	103年11月4日	160萬元	被告周佩錡指示其父周慶和匯款代付原告對昌禾公司之債務	存款存入存根第63頁